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目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1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

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3:3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大
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员：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主要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议案说明并审议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3,000万股增加至41,250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销售：家用电器，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50万股，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5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范围：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销售：家用电器，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250 万股。

以上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内容。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拟投入47,076.6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644.00	73.59
2	首年租金及开办费	6,885.60	14.63
3	铺底流动资金	5,547.00	11.78
合计		47,076.60	100.00

截至目前，本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6,745.93万元（包括前期投资、租金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已经置换，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713号）鉴证。

原投资计划中，门店房产的购置是本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公司目前直营门店的开设基本以租赁为主。这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本投入，加快直营门店开拓优化，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因此，公司董事会计划变更本募投项目的实现形式，后续新开直营门店的房产由购置改为租赁，相关投资支出（包括租赁、装修等）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40,330.67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募投项目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将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面临市场的实际情况，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的“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将剩余资金人民币 40,330.6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的其他项目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变更该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利用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金额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起一年内。

2、根据市场利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前提下投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和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一、公司闲置资金管理概述

(一) 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益和收益。

(二) 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管理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资金管理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杭州精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精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效”）

- 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6 幢 1 楼
- 法定代表人：王威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和其配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服务：家具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951.99 万元、负债总额 2696.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96.72 万元）、资产净额 255.28 万元、营业收入 1283.71 万元、净利润-242.97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精效系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领尚”）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领尚 63%的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精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计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统松先生的书面辞呈。陈统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统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张建闻先生（简历附后）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建闻先生与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统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张建闻先生简历如下：

张建闻，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战略执行管理中心总监、欧洲区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